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翁靖傑

電話：05-5522227

傳真：05-5338480

電子信箱：ylhg68181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二字第1130538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YT21441_1_13110207820.pdf、113YT21441_2_1311020782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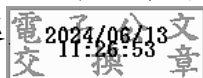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3年6月3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號令訂定發布「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」及「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」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6月3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令及條文卓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、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

斗六市公所 113/06/13



1130014554